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定义及适用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定义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

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

3、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会计准

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列示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

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其他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合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